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2

公告编号：2021-128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杜伟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杜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郑海发先生、温飞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下列人员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成员：杜伟民（主任委员）、苗向、胡克平

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皎予（主任委员）、罗智泉、温飞东

提名委员会成员：罗智泉（主任委员）、胡克平、刘建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克平（主任委员）、李皎予、郑海发

议案一至议案三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聘任苗向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郑海发先生、刘建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陶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董事会决定将“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8.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先生、董事、总裁苗向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苗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苗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海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90年至今在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从业经验超过30年，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海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1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建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从事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工作超过30年，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周慧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加

入公司，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陶瑾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陶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